

# 中北大学

#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

院研字 [2022] 2 号

##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学院学科整体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- 通过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，具备招生资格；
- 导师与研究生双向自由选择；
- 坚持以学科建设指标体系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；
- 为保证培养质量，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可招收 4 名硕士研究生（不含“科研项目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”指标）。

### 二、指标分配办法

#### 1. 基础指标（限额 1 名）

通过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合格的导师。

#### 2. 业绩指标（每类业绩指标限额 2 名，总限额 3 名，所有业绩均为上一年度所得）

##### 2.1 科研项目

- 承担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（学校 A 类和 B 类项目），负责人增加 2 个指标；
- 承担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，负责人增加 1 个指标；
- 承担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，负责人增加 1 个指标；
- 按照《中北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科[2017]41 号）每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项，增加 1 个指标。

##### 2.2 科研成果

-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的，团队增加 4 个指标，指标归属由第一完成人决定（奖励人必须在文件名单中）；
-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，团队增加 2 个指标，指标归属由第一完成人决定（奖励人必须在文件名单中）；

[3] 获得国家级学科（含科研、研究生教育）平台、团队或基地等，团队增加 4 个指标，指标归属由负责人决定（奖励人必须在文件名单中）；

[4] 获得省部级学科（含科研、研究生教育）平台、团队或基地等，团队增加 2 个指标，指标归属由负责人决定（奖励人必须在文件名单中）；

[5]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共同作者除外）身份每发表 A1 类学术论文 1 篇，奖励 1 个指标。

### 2.3 培养质量

[1] 取得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奖励 1 个指标，指标归属由第一完成人决定（奖励人须在文件名单中）；

[2]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，导师奖励 1 个指标；

[3] 获批省级研究生教改课题、优质课程、研究生教材等，奖励 1 个指标，指标归属由负责人决定（奖励人必须在文件名单中）；

[4] 参加国际会议并做大会报告的导师或研究生，导师奖励 1 个指标；

[5] 促进研究生短期（3 个月及以上）赴国外进行学术交流的负责老师奖励 1 个指标。

### 2.4 人才、荣誉称号

经学院认定，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增加 2 个指标，省部级人才、荣誉称号获得者增加 1 个指标。

人才项目承担者在建设期内每年增加 1 个指标。

### 3. 指标核减

所指导研究生论文盲审未通过一人次，核减 1 个指标；

拒不完成《关于导师参加研究生过程培养工作的相关规定》（院研[2022]01 号）文件中规定的任务与职责，核减 1 个指标；

连续两年有研究生论文盲审未通过者，或上一年度内有两人及以上研究生论文盲审未通过者，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1 年。

### 4. 其他未列事项由学院研究决定。

本方案由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制订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

2022 年 3 月